

行政訴訟起訴狀（課予義務訴訟）

基本人權・政府・

刊登：2020-03-23

簡述

一、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

當人民有需求，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過一段時間後行政機關卻沒有做出任何決定，或者受到行政機關予以駁回的決定。這個時候，人民可以在經過訴願程序以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判決政府機關應該要作成一定內容的行政處分^[1]。

二、範本的來源

行政訴訟起訴狀（課予義務訴訟），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2019），《[起訴狀（課予義務訴訟）](#)》，下載Word檔(.docx)[請點我](#)，PDF檔(.pdf)[請點我](#)。

註腳

[1] [行政訴訟法第105條](#)：「

I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II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行政訴訟法第5條](#)：「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如果您對於此範本、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

標籤

➤ 行政處分 , 課予義務訴訟 , 行政訴訟 , 起訴 , 訴願